

关于选拔 2013 年 3 月赴台湾海洋大学交流学习学生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根据我校与台湾海洋大学签署的校际交流协议，拟于 2013 年 3 月派出学生进行为期一学期的交流学习。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名额

3 人，其中 1 人获减免学分费和住宿费。

二、选拔对象

2010~2011 级水产学院、海洋与气象学院、食品科技学院、工程学院、航海学院在校本科生，专业不限。

三、派遣时间：2013 年 3 月

四、选拔条件

- 1、政治思想好，热爱祖国、品学兼优、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
- 2、学习成绩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0 及以上，无不及格科目，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较强的独立学习及生活能力；
- 3、家庭或本人有相应的经济能力，没有拖欠学费或其他费用，能够负担在台湾的生活及其他费用；
- 4、本人自愿，遵守学校派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五、可选择进入学习的系所

见附件二：台湾海洋大学 2013 年交换学生可申请之系所

六、注意事项

- 1、经批准赴台湾交流学习的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应尽可能选择与我校同学期衔接的并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课程修读，课程修读计划由相关专业学院会同对外联络处根据合作协议，结合学生所在专业实

际制定学生课程修读计划，报教务处批准后组织实施；

2、交流生返校后应及时向所在学院提交课程学分及成绩转换申请（同时须附就读学校出具的正式成绩单），由学院领导审核后报教务处确认同意后，方可由各学院进行成绩录入；

七、报名

请以上有关学院通知 2010~2011 级学生班，符合条件并有意到台湾大学进行交流学习的学生，可按要求填写《广东海洋大学本、专科交流生派出就读审批表》，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交所在学院，所在学院打印申请学生成绩单（加盖学院公章）审核后于 11 月 6 日交教务处教务科。

附件：一、广东海洋大学本、专科交流生派出就读审批表；

二、台湾海洋大学简介；

三、台湾海洋大学 2013 年交换学生可申请之系所；

四、台湾海洋大学 2013 年春季(101 学年度第 2 学期) 大陆地区学生来台短期研修申请须知；

五、中国姐妹校交换生至本校研修之学分费及住宿费用收费标准

咨询电话：2383336 杨老师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此通知请相关学院发至 2010~2011 级本科学生班，本通知也可在教务处网页“教务公告”栏下载。

附件一：

广东海洋大学本、专科交流生派出就读审批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所在学院		就读专业			班级	
拟派出国家（地区）		就读大学				
联系电话		E-Mail				
派出时间：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学期						
简述外出 就读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家长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长签名： 年 月 日</p>					
学院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 年 月 日</p>					
对外联络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 年 月 日</p>					
学生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 年 月 日</p>					
教务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 年 月 日</p>					

注：交流生在交流期满后应按时返校，不得擅自中止、延长交流期限或转往其他地区或国家。

附件二：

台湾海洋大学简介

学校前身为台湾省立海事专科学校，创立于民国 42 年，当时校地仅有 300 多坪，在人力、物力均不足的情形下，经历任院长、校长及全体师生不畏艰困、任劳任怨的努力下，克服万难，使得学校逐步成长，并配合国家政策，于民国 53 年改制为台湾省立海洋学院，民国 68 年改制为国立台湾海洋学院，民国 78 年改制为国立台湾海洋大学。

目前本校已发展为 6 个学院、15 个学系、12 个独立研究所、26 个硕士班、17 个博士班，教学、研究、服务与推广并重之综合大学；专业研究计划案件数与金额由 78 年改大的 100 件 6,500 万元，增加至 2008 年之 860 件 5.4 亿元台币，SCI 期刊由改大前之 70 余篇，增加至 2008 年之 420 篇；本校之校刊-海洋学刊也顺利成为国内大学第一个双 I（SCI 与 EI）引用之期刊。近 5 年来更荣获教育部「五年五百亿发展国际一流大学及顶尖研究计划」之重点补助学校之一；同时也连续 5 年获得教育部教学卓越计划之补助。另外，本校亦获得教育部「大专校院发展区域产学连结绩效计划」生技医疗类之奖助，建构海洋产学平台，设立智财发展中心。

海大是一所以发展海洋科技与海洋事业为主的高等学府，全球少有的海洋综合大学，对我国运输物流科技与管理、海洋生物科技、海洋渔业、水产养殖、海洋科学与工程、海洋系统工程与造船科技、海洋机电、海洋通信、海洋事务与法律、海洋文化等面向均扮演极为重要的角色并贡献卓著。现今，海大的教学质与量、科研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承接与推广重大科研项目、能力不断增加，服务社会与产学合作能力不断提升，获得国内外奖项之老师逐渐增加；同时我们亦致力营造丰富而多彩多姿的校园优质文化，加强德育工作，活络学生社团活动。然而在这个全球环境快速变迁的时代，国内外高等教育的竞争日益激烈，海大必须与时俱进，提升海大的竞争力已是刻不容缓的事，为了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我们除了积极筹建馆舍，扩充教学与研究资源外，更有鉴于 21 世纪是海洋世纪，海大将朝向与国内其它大学错位发展，擘画超越竞争的蓝海策略，发展海洋舍我其谁，海大今后的发展主轴将以「蓝海世纪、海大领航」为标竿，我们将戮力于七

个面向，以不畏艰难的海大传统精神全力以赴：（1）持续强化优势领域，拓展新兴领域；（2）统筹协调发展，合理分配资源；（3）鼓舞师生士气，凝聚向心力；（4）推动团队合作，促进跨领域研究；（5）推动教育改革，实施创新教学；（6）促进师资团队成长，强化行政团队；（7）积极促进国际化，强化国际学生教育。

拥抱海洋、心怀蓝天、放眼天下，本校将以更积极、更多元化、更有弹性与更活泼的办学态度而持续努力，朝顶尖一流大学的目标迈进，成为世界顶尖的海洋大学。

注：一、台湾海洋大学网址：<http://www.ntou.edu.tw/>

二、台湾海洋大学历年课程信息可由教务处课程信息查询，网址如下：

<http://academic.ntou.edu.tw/course.aspx>

- 1: 点选 课程课表查询(当期数据)，进入如下查询画面（如欲查询各学年度开课数据，请点选课程课表查询(历史数据)，进行查询）；
- 2: 在单位查询，透过 [部别] 及 [开课系所] 的下拉式选单，找到欲查询的部别及系所后，点选 [开课单位查询] 即可找到相关信息。

附件三：

台湾海洋大学 2013 年交换学生可申请之系所

系所名称	网址	各系所应修最低学分规范
商船学系	http://www.mmd.ntou.edu.tw/	
航运管理学系	http://www.dstm.ntou.edu.tw/	
运输科学系	http://tsweb.ntou.edu.tw/	9
轮机工程学系	http://www.ulive.ntou.edu.tw/	12
食品科学系	http://www.fs.ntou.edu.tw/	3
生命科学系	http://www.ls.ntou.edu.tw/	3
环境生物与渔业科学学系	http://www.fd.ntou.edu.tw/	
机械与机电工程学系	http://www.me.ntou.edu.tw/	9
电机工程学系	http://www.ee.ntou.edu.tw/	
资讯工程学系	http://www.cs.ntou.edu.tw/	9
通讯与导航工程学系	http://www.cnce.ntou.edu.tw/	6

附件四：

台湾海洋大学 2013 年春季(101 学年度第 2 学期)

大陆地区学生来台短期研修申请须知

一、 收件截止日期：2012 年 10 月 30 日

二、 申请数据：

1. 来校短期研修(究)申请表(请以计算机缮打) (附件 1)。
2. 就读学校两位专任教师签章之推荐函(附件 2) 。
3. 读书计划或研究计划 (请以计算机缮打, 研究生务必缴交研究计划) (附件 3) 。
4. 健康证明检查表(包括六个月以内之 HIV 带原检验报告及胸腔 x 光报告)(附件 4) (务必由医院核章)。
5. 校方开立之在学证明正本 2 份及历年成绩单正本 1 份(须有校方之戳章)。
6. 选赴来台交换学生名册 (由承办交换学生项目之负责人统一填写)。
7. 大陆地区人民入出台湾地区申请书：
 - (1) 确实填写各项字段数据 (请以计算机缮打)。
 - (2) 中文姓名请以正楷繁体填写；英文姓名需与护照相同，并以正楷英文大写，填写。
 - (3) 第二页申报事项请务必勾选。
 - (4) 贴上规定格式之相片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申请人务必亲自签名。
8. 彩色白底 2 吋相片 4 张(如大陆地区人民入出台湾地区申请书上之格式) (来校后缴交)。
9. 统一证号申请表

三、 **课程学分选读规定(请详加阅读)**

1. **大学部大二、大三学生选读总学分数不得低于 16 学分；大四学生选读总学分数不得低于 9 学分；研究所学生选读总学分数不得低于 6 学分，选定研修系所后不得要求转系。**
2. **研修生可跨系选修，惟于原申请系所应研修之学分数，依各系所规定办理(附件 5)。**
3. **研究所学生若选读大学部课程，仍以研究所之学分费计之。**

四、 来台前须于大陆地区先行办理相关医疗及意外保险(效期需至少含括来台后 2 周)；入学后须依本校规定办理相关保险事项。

五、 本人确定已详读本须知，并同意遵守台湾海洋大学相关规定。

附件五：

中国姐妹校交换生至本校研修之学分费及住宿费用收费标准

一、学分费收费标准表

学科分类	系所别	大学部 (101 学年度)	研究所 (101 学年度)
		每学分收费金额	每学分收费金额
工学类	通讯与导航工程学系 运输与航海科学系 轮机工程学系 商船学系 机械与机电工程学系 材料工程 系统工程暨造船学系 河海工程学系 电机工程学系 资讯工程学系	NT\$1,230	NT\$1,595
理农学类	环境生物与渔业科学学系 海洋环境化学与生态 海洋资源管理 海洋生物 生物科技 海洋环境信息系 应用地球科学 光电科学 食品科学系 水产养殖学系	NT\$1,230	NT\$1,577
商学类	航运管理学系 应用经济	NT\$1,130	NT\$1,562
文法学类	海洋法律 教育研究 海洋文化 应用英语 共同课程(通识、军训、体育、外语)	NT\$1,130	NT\$1,562

注：一、依本校大陆学生申请来校短期研修作业要点第七条第四款规定，姐妹校之学生得考虑双方对等互惠关系减免杂费。

二、住宿费用:每学期 NT\$7,950 元

三、其它相关费用

(一) 入台证: NT\$600 元

(二) 宿舍押金: NT\$300 元

(三) 寝具: NT\$2,000(含床垫、枕头、凉被、棉被等)

(四) 未来可能花费: 邮局开户、电信费用、保险费用等